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 87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伊列斯卡斯先生（西班牙）

目录

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的最后定稿及核准（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更正文件，在届会结束后随即印发。

08-39354 (C)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的最后定稿及核准（续）（A/CN.9/642、A/CN.9/645 和 A/CN.9/658/Add.1-13）

第 63 条草案（赔偿责任限制权的丧失）

1. 第 6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获得核准，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

第 64 条草案（时效期间）

2. 第 64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获得核准，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

第 65 条草案（时效的延长）

3. **Ibrahima Khalil Diallo 先生**（塞内加尔）得到 **Imorou 先生**（贝宁）、**Nama 先生**（喀麦隆）、**Traoré 女士**（布基纳法索观察员）和 **Ousseimi 先生**（尼日尔观察员）的支持，他提请注意关于第 65 条草案的书面评论意见（A/CN.9/Add.1，第 16-18 段）。该书面意见是由一些非洲国家提交的，以表达他们对该条款草案在某些非洲管辖权中潜在政治影响的担心。他说，为了确保该文本为工业部门特别是保险公司所接受，第 65 条草案的第一句“第 64 条中规定的时效期间不得中止或中断”应当删除。第 65 条草案为：“被索赔人可以在时效期间的任何时间，通过向索赔人声明而延长该时效期间。该时效期间可以经再次声明或者多次声明进一步延长。”这样，最初的两年诉讼期保持不变，中止或中断该期限是不能正式禁止的。这样，该条款草案就与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如《华沙公约》相一致了。

4. **Elsayed 先生**（埃及）说，由于第 65 条草案的第二部分与第一部分相矛盾，因此第二部分应删除。保留现在的形式，该条款草案会有不利影响，

因为该条款草案规定的不确定延期意味着可能会突然涉及到第三方，不可能对其法律行为做出适当的计划。

5.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他赞成按目前的形式保留第 65 条草案，因为该条款草案努力保持法律确定性和一致的必要性（通过规定两年的时效期）与灵活的必要性之间的微妙平衡（通过允许延长这个期间）。

6.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成西班牙代表的发言。如果删除第 65 条草案第一句第一部分的建议获得通过，那么第 64 条草案的两年期中止或中断的问题将只受到国内法律的制约，而各国的法律变化很大。在《海牙-维斯比规则》下是这种情况，这导致缺乏一致性和可预见性，对发货人尤其如此。同时，鼓励为自己利益选择诉讼法院。美国代表团原来赞成一年的诉讼期，将该期限延长到两年的决定提供了塞内加尔代表所寻求的更多保护。

7. **Mollmann 先生**（丹麦观察员）说，他支持西班牙和美国代表的发言。尽管第 65 条草案（如果获得通过）需要对大多数国家关于诉讼时效的一般规则进行修改，包括他自己国家的规则，但在国际一级却营造了一致的环境。禁止中止或中断诉讼期被将诉讼期从《海牙-维斯比规则》规定的 1 年增加到 2 年所抵消，大部分海运均应遵守此规则。丹麦代表团原来倡导一年期，但认为两年可以为发货人提供充足的诉讼时间。

8. **Sharma 先生**（印度）回顾了工作组在第 65 条草案问题上进行的长时间讨论。为了法律的一致性，他赞成保持目前起草的文本。

9. **Sato 先生**（日本）说，他同情非洲国家的立场。但是，由于各国的法律制度各不相同，对时限问题采取标准的做法是重要的。关于埃及代表对通

过发表声明延长诉讼期所表示的担心，他回忆说，这种做法并不新鲜，已经为《海牙 - 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所准许。

10. **Sandoval 先生**（智利）说，通过在延长诉讼时间上达成一致，调和法律的确定性和灵活性是完全可能的。智利代表团倾向于保留目前版本的第 65 条草案。

11. **Berlingieri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赞成保留目前版本的第 65 条草案。删除第 65 条草案的第一部分意味着中止或中断诉讼期只受国内法律制约，这种情况将对委员会实现一致性的目标造成损害。

12. **Prosser 先生**（联合王国）、**Kim In Hyeon 先生**（大韩民国）、**Schelin 先生**（瑞典观察员）和 **Talbot 女士**（新西兰观察员），赞同西班牙和美国代表的意见。

13. **Elsayed 先生**（埃及）澄清，他并不赞成删除第 65 条草案的第一句。但是，像其他国家一样，埃及采取的观点是请求延长的时限应当确定。

14. **Essigone 先生**（加蓬）说，两年诉讼期与国际海事做法是一致的。但是，第 65 条草案并没有给索赔人提供足够的灵活性，由于这个原因，加蓬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提出的建议。

15. **Moulopo 先生**（刚果观察员）说，为了实现承运人与索赔人间利益的更好平衡，防止对保险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刚果代表团强烈支持塞内加尔代表提出的建议。

16. **Mayer 先生**（瑞士）说，他支持保留目前版本的第 65 条草案有两个原因。第一，规定诉讼时限是至关重要的，这样索赔人不必重提其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他们的管辖范围不同，而且往往很复杂。

第二，透明性和可预见性对于确保原告和被告律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必浪费时间和金钱是至关重要的。

17. **Hu Zhengliang 先生**（中国）说，中国的法律允许诉讼效期中止和中断，但不允许延长，中国代表团支持为一致性利益而起草的文本。

18. **Honka 先生**（芬兰观察员）说，在芬兰，保险人发现两年的时限可使理赔得到充足的时间；因此，他支持目前的文本。

19. **Gombrii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支持保留目前的文本，因为确定明确的规则可以为双方提供宝贵的透明性和法律确定性。

20. **第 6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获得核准，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

第 66 条草案（追偿诉讼）

21. **Shall-Homa 女士**（尼日利亚）问，为什么允许承担责任的一方在诉讼时限到期后提出反诉。

22. **第 66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获得核准，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

第 67 条草案（对被识别为承运人的人的诉讼）

23. **Imorou 先生**（贝宁）提出将术语“光船承租人”从第 67 条草案的第一行删除，以保持与第 6 条草案相一致，它把光船承租人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

24. **Moulopo 先生**（刚果观察员）说，由于公约草案只用于常规的班轮运输，因此，他支持贝宁代表的建议。

25. **Mayer 先生**（瑞士）说，第 67 条草案应纯粹为发货人和索赔人的利益而保留。该条款草案可以使发货人有充裕的时间，在承运人不能确定的情况下对另一方提起诉讼，这种情况在第 39 条草案中已提到。

26. **Imorou 先生**（贝宁）说，按照他的理解，第 39 条草案提到确认承运人的问题，而第 67 条草案认为承运人已被确认。

27. **Mbiah 先生**（加纳观察员）说，是的，第 39 和 67 条草案是保护发货人的，因为他们通过向注册的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提出索赔，为找到实际承租人提供了机会。因此，第 67 条草案应保持原样。

28. **第 67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获得核准，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

29. **主席**说，考虑到第 14 章（管辖权）的单独条款草案，委员会应牢记第 76 条草案含有“选择适用”条款，规定只有做出正面声明的国家才受到该章规定的约束。

30. **Downing 女士**（澳大利亚）说，由于第 14 章没有像第 77 条草案第 5 款那样的规定，指明任何违背该条款的协议都是无效的，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对第 76 条草案的理解是：没有选择适用的国家有权按照国内的法律调节管辖权问题。对澳大利亚代表团来说，根本性的问题是澳大利亚货物索赔人应能在澳大利亚提出索赔。

31. **Oyarzábal 先生**（阿根廷观察员）说，阿根廷代表团不倾向只选择法庭协议，这种做法在一些南方共同市场多式联运协议中已被排除在外。在他的国家管辖权中，管辖权的确定或仲裁的提出总是事后进行的，换句话说，即在引起争论的事件之后进行的。

32. **Sato 先生**（日本）说，按照他的理解，第 76 条草案放手让缔约国处理管辖权问题，得到日本代表团的全力支持。

33.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整个第 14 章，它是工作组达成的一项经过认真平衡的一致意见。他同意这样的解释，即做出选择适用的国家保留国内法律的权力，多少给予索赔人一些保护。关于仲裁和管辖权问题的章节在许多方面都是类似的，但是，仲裁一章的起草是与《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相一致的。

第 68 条草案（对承运人的诉讼）以及“住所”和“管辖法院”的定义

34. **主席**指出包含在第 1 条草案第 28 和 29 款的“住所”和“管辖法院”的定义与第 68 条草案有关。

第 68 条草案和第 1 条草案第 28 和 29 款的实质内容获得核准，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

第 69 条草案（法院选择协议）

36. **Downing 女士**（澳大利亚）提及澳大利亚的书面评论意见（A/CN.9/658，第 63 段），她说，在第 2（c）项，“及时和充分的通知”的意思不明确，很可能会引起更多的诉讼。澳大利亚政府不支持约束收货人或第三方的原则，除非它同意被约束。

37. **Elsayed 先生**（埃及）说，他赞同澳大利亚代表表示的关于通过排他性选择法庭协议约束某人，而该人又不是协议方的担心。

38. **Car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她同意澳大利亚代表的观点，即没有选择适用第 14 章的任何国家均允许根据国内法律调节管辖权问题。第 69 条草案和整个第 14 章是认真起草的折衷协议的组成部分。在同意第 2（c）项措辞方面，工作组决定，如何构成及时和充分通知应由国内法律决定。美国代表团支持保留目前第 69 条草案的措辞。

第 69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获得核准，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

第 70 条草案（对海运履约方的诉讼）和第 71 条草案（不另增管辖权地）

40. 第 70 和 7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获得核准，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

第 72 条草案（扣留以及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

41. **Lebed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第 72 条草案的（a）项规定了第 14 章要求必须得到满足的条件，尚留有解释的余地。他认为这是指：采取临时或保全措施的法庭如果享有第 14 章规定下的管辖权，就有能力审议案件的是非曲直。他有兴趣听取其他人是否对（a）项有不同的解释。

42. **Car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和 **Elsayed 先生**（埃及）同意这种解释。

43. 第 7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获得核准，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

上午 11 时 45 分会议暂停，中午 12 时 15 分复会。

第 73 条草案（诉讼合并和转移）和第 74 条草案（争议产生后的协议和被告应诉时的管辖权）

44. 第 73 条和 74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获得核准，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

第 75 条草案（承认和执行）

45.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工作组在决定对管辖权一章不采用部分选择适用做法后，忽略了对草案做出必要的重大修改。他建议在第 2 款，（b）项应当删除，起首部分和（a）项应合并。

46. **Sharma 先生**（印度）、**Sato 先生**（日本）和 **Berlingieri 先生**（意大利）赞同美国代表提出的技术性修改。

47. 核准了业经修订的第 7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

第 76 条草案（第 14 章的适用）

48. **主席**认为委员会接受了第 76 条草案中所述的选择适用条款。

49. 第 76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获得核准，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

50. **主席**提醒委员会第 80 条草案载有选择适用条款，适用关于仲裁的整个第 15 章。

第 77 条草案（仲裁协议）

51. **Kim In Hyeon 先生**（大韩民国）指出，在“第 77 条草案中表述的对承运人提起索赔的人”，在公约草案的其他部分，有时称为“索赔人”（第 18 和 50 条草案），有时称为“原告”（第 68 和 70 条草案）。措辞应当一致。

52.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得到 **Sato 先生**（日本）的支持，他说，起草小组可以解决一致性问题。他仅想指出，“原告”这一措辞不应用来指第 14 和 15 章中声称对承运人提起索赔的人，因为在这里是专门指货物索赔人，“原告”用来指任何提出索赔的人，包括承运人。

53. **Czerwenka 女士**（德国）说，德国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目前的措辞表示满意。

54. 第 77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获得核准，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

第 78 条草案（非班轮运输中的仲裁协议）

55. 第 78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获得核准，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

第 79 条草案（第 15 章的适用）

56. **Marcovčić Kostelac 女士**（克罗地亚观察员）不知道在缔约方选择适用第 15 章规定而不受第 14 章规定约束的情况下会发生什么，因为条款草案把两章归在了一起。

57.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一些管辖权中，第 14 章的规定可以解释为将所有争议解决条款排除在外。第 15 章的目的是尽量少地干预仲裁系统，确保如果一个国家选择适用管辖权一章，缔约方就不可能通过仲裁应用这一章。在一个国家适用第 15 章而不适用第 14 章这种不可能的情况下，提及第 14 章就没有意义了，也不会造成损害。

58. 第 79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获得核准，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

第 80 条草案（第 15 章的适用）

59. 第 8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获得核准，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

第 81 条草案（一般规定）

60. **Czerwenka 女士**（德国）说，德国代表团提出的对第 81 条草案的修正文本很快会散发。

61.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延期审议第 81 条草案，直到有了该草案的修正案。

62. 就这样决定。

第 83 条草案（活动物和某些其他商品的特别规则）

63. **Sato 先生**（日本）回顾了日本在其书面评论意见（A/CN.9/658/Add.6，第 6 段）中提出的修改意见，以确保该条款草案与第 63 条草案措辞上的一致性。他提出在（a）项中“第 19 条述及的”这几个字之后，插入“故意造成此种货物灭失、损害或者延迟损失，或者是”。

64. **Berlingieri 先生**（意大利）、**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van der Ziel 先生**（荷兰观察员）、**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Kim In Hyeon 先生**（大韩民国）、**Sharma 先生**（印度）和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都支持日本的建议。

65. 业经修正的第 8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获得核准，并将其提交给起草小组。

下午 1 时散会。